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要環保統計通報

空氣品質狀況表

[提要分析]

107年12月份空氣品質指標AQI>100之日數占測定日數之比率為15.38%，較上月減少4.14個百分點。就本島地區各空氣品質區而言：以高屏空氣品質區42.52%最高，雲嘉南空氣品質區21.15%次之；與上月比較，竹苗空氣品質區增加2.97個百分點，雲嘉南、中部、高屏及北部空氣品質區減少12.55、10.88、5.81及0.81個百分點，宜蘭及花東空氣品質區持平；與上年同月比較，雲嘉南、中部、高屏、北部、宜蘭、花東及竹苗空氣品質區各減少15.77、11.12、9.39、4.24、3.23、3.23及0.64個百分點。就外島地區各測站而言：以金門站19.35%最高；與上月比較，金門站、馬祖站及馬公站各增加19.35、3.12及3.12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馬公站增加3.22個百分點，金門站及馬祖站各減少41.94及38.71個百分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108年2月11日

項 目	107年12月空氣品質指標(AQI)各污染等級占測定日數之比率(%)	AQI>100日數占測定日數之比率					
		106年		107年		107年12月	
		12月(%)	10月(%)	11月(%)	12月(%)	與上月比較(百分點)	與上年同月比較(百分點)
總計		24.03	33.24	19.52	15.38	-4.14	-8.65
本島地區	北部空氣品質區	7.64	11.21	4.21	3.40	-0.81	-4.24
	竹苗空氣品質區	11.61	13.55	8.00	10.97	2.97	-0.64
	中部空氣品質區	23.66	32.37	23.42	12.54	-10.88	-11.12
	雲嘉南空氣品質區	36.92	57.35	33.70	21.15	-12.55	-15.77
	高屏空氣品質區	51.91	65.69	48.33	42.52	-5.81	-9.39
	宜蘭空氣品質區	3.23	6.45	0.00	0.00	0.00	-3.23
	花東空氣品質區	3.23	1.61	0.00	0.00	0.00	-3.23
外島地區	馬祖站	45.16	61.29	3.33	6.45	3.12	-38.71
	金門站	61.29	58.06	0.00	19.35	19.35	-41.94
	馬公站	3.23	48.39	3.33	6.45	3.12	3.22

資料來源：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各監測站每日空氣品質指標(AQI)資料。

說明：1.本表依據本署一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資料編製計60站，統計數據為初步統計數。

2.空氣品質區之範圍係依據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之各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區域劃分：

- (1) 北部空氣品質區包括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計有19測站：基隆、士林、中山、松山、萬華、古亭、淡水、林口、菜寮、汐止、新莊、板橋、土城、新店、萬里、桃園、大園、平鎮及龍潭。
- (2) 竹苗空氣品質區包括新竹縣市及苗栗縣，計有5測站：新竹、湖口、竹東、苗栗、三義。
- (3) 中部空氣品質區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計有9測站：西屯、忠明、豐原、沙鹿、大里、彰化、二林、南投、竹山。
- (4) 雲嘉南空氣品質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計有9測站：崙背、斗六、嘉義、新港、朴子、安南、臺南、新營、善化，107年6月20日至12月底因崙背監測站故障，改採行動監測車數據。
- (5) 高屏空氣品質區包括高雄市、屏東縣，計有11測站：楠梓、左營、前金、小港、美濃、仁武、大寮、林園、屏東、潮州、恆春。
- (6) 宜蘭空氣品質區包括宜蘭縣，測站2站：宜蘭、冬山。
- (7) 花東空氣品質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測站2站：花蓮、臺東。

3.圖示空氣品質指標(AQI)等級表：

污染等級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非常不健康	危害
指標值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圖示						